

江苏医药简报

(总第 401 期)

江苏省医药公司

联合主办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

2012.07.13

目 录

- 一、温家宝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深化流通体制改革
加快流通产业发展
- 二、2011 年全国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
- 三、商务部市场秩序司巡视员温再兴在“2012 年中国零售连锁药
店年度大会”上的讲话

温家宝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研究部署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 11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

会议指出，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流通产业取得长足发展，交易规模快速增长，基础设施显著改善，新型业态不断涌现，现代流通方式加快发展，流通产业已经成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但总的看，我国流通产业仍处于粗放型发展阶段，流通网络布局不合理，城乡发展不均衡，产业集中度偏低，信息化、标准化、国际化程度不高，流通效率低、成本高问题突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围绕提高流通效率、方便群众生活、保障商品质量、引导生产发展和促进居民消费，加快推进流通产业发展方式转变，着力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问题，逐步建立起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安全高效、城乡一体的现代流通体系。

会议讨论通过《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明确了主要任务、支持政策和保障措施：（一）加强现代流通体系建设。构建全国骨干流通网络，优化城市流通网络布局，增加农村商业网点，畅通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双向流通渠道。（二）创新流通方式。推广供应链管理，加快发展电子商务，打造农产品产销一体化流通链条。（三）提高保障能力。支持建设和改造一批具有公益性质的流通设施，完善重要商品储备制度。强化市场运行分析和预测预警，提高迅速集散应急商品能力。（四）提升信息化水平。推动物联网等技术在流通领域的应用，建设流通领域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支持流通企业利用先进信息技术提高科学管理水平。（五）培育企业核心竞争力。积极培育大型流通企业，支持中小流通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专业化、特色化发展，鼓励流通品牌创新发展。（六）规范市场秩序。加强关键商品流通准入管理，健全流通追溯体系，加强商品质量监督检查。

依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建设商业诚信体系。（七）深化改革开放。消除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鼓励民间资本进入流通领域。提高流通产业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支持流通企业“走出去”。

（八）切实降低流通环节费用。推进工商用电用水同价，落实好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规范农产品流通领域收费行为，坚决取缔违规和不合理收费。（九）完善支持政策。科学编制商业网点规划，加大流通业用地支持力度。在一定期限内免征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将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扩大到有条件的鲜活农产品。落实总分支机构汇总纳税政策，促进连锁经营企业跨地区发展。积极推进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完善流通业税制。（十）健全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全面清理和取消妨碍公平竞争、设置行政壁垒、排斥外地产品和服务进入本地市场的规定。完善流通标准化体系。加快建立全国统一、科学规范的流通统计调查体系和信息共享机制。

2011 年全国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

一、药品流通行业发展概况

（一）发展概述

2011 年全球医药市场继续保持增长态势。在国家“十二五”开局之年，中国宏观经济环境总体平稳，中国医药经济在医改的带动下发展势头良好，为药品流通行业改革与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011 年，商务部印发了《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 年）》（以下简称《规划纲要》）。在《规划纲要》引导下，药品流通行业积极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型升级，企业兼并重组提速，市场集中度、流通效率和管理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升，药品批发企业主动由传统的药品批发商向医药健康产业服务提供商转型，药品零售企业着力进行战略调整，积极应对困难和挑战，加快发展连锁经营，有效促进了市场竞争力的增强和经济效益的改善。全行业总体态势为转型发展期，并且在保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方面做出了不懈的努力，进一步提升了对宏观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二）运行分析

1、整体规模

2011 年药品流通市场需求活跃，行业购销稳步增长。全年药品流通行业销售总值达到 9426 亿元¹，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23%。其中，药品零售市场销售规模达 1885 亿元，增幅稳定在 20%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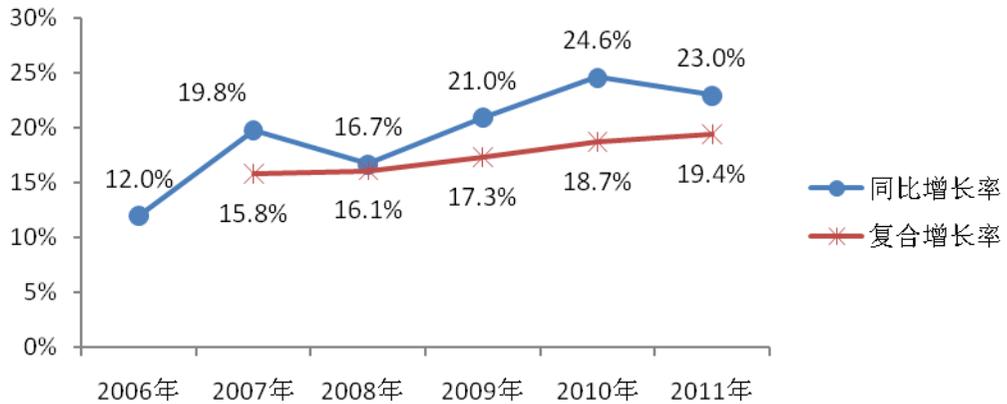
2011 年全国药品流通直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6568 亿元，同比增长 23%；实现利润总额 152 亿元，同比增长 17%；平均毛利率 7.2%，同比下降 0.4 个百分点；平均利润率 2.2%，与上年持平（平均净利润率为 1.6%，同比下降 0.3 个百分点）；平均费用率为 5.3%，同比下降 0.2 个百分点。

截至 2010 年底，全国共有药品批发企业 1.35 万家；零售药店门店总数 39.9 万多个，其中药品零售连锁企业 2310 家，下辖门店 13.7 万个，零

¹销售总值含七大类医药商品。

售单体药店 26.2 万个²。

图 1 2006~2011 年药品流通行业销售趋势图



2、销售结构

药品类³销售占主导地位。在七大类医药商品销售中，药品类占销售总额的 76.2%；其次为中成药类，占 15.2%；中药材类占 2.9%；医疗器械类占 2.7%；化学试剂类占 0.5%；玻璃仪器类占 0.1%；其他类占 2.4%（详见附录表 1-表 5）。

按销售对象分类。2011 年，对批发企业销售额为 4147 亿元，占销售总额的 44.0%，与上年基本持平；纯销（包含对医疗终端、零售终端和居民的销售）5279 亿元，占销售总额的 56.0%，与上年基本持平。

国家基本药物销售增幅较快。2011 年参与国家基本药物配送的药品批发直报企业国家基本药物配送总额为 583 亿元，比上年增长 24%，增速比去年提高 4 个百分点。

农村市场稳步增长。2011 年全国七大类医药商品销售中，对农村销售额为 1461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比上年同期增长 27%，增幅提高了约 4 个百分点，农村用药需求进一步增加。

3、区域销售比重结构

2011 年区域销售比重分别为：华东 42.0%、华北 19.3%、中南 19.1%、西南 11.6%、东北 5.0%、西北 3.0%。其中：华东、华北、中南三大区域占

²数据来源：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由于尚未公布 2011 年数据，故引用 2010 年数据。

³药品类包括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血清、疫苗、血液制品和诊断药品等。

到市场总额的 80.4%。

2011 年销售额居前 10 位的省市依次为上海、北京、安徽、浙江、江苏、山东、广东、重庆、天津、湖北。10 省市销售额占全国销售总额的 67.0%。

4、所有制结构

规模以上药品流通企业⁴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3909.1 亿元，占药品流通直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59.5%，实现利润 82.4 亿元，占直报企业利润总额的 54.2%；股份制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1499 亿元，占直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22.8%，实现利润 40.8 亿元，占直报企业利润总额的 26.8%。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股份制企业占行业发展的主导地位。

图 2 2011 年规模以上药品流通直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所有制结构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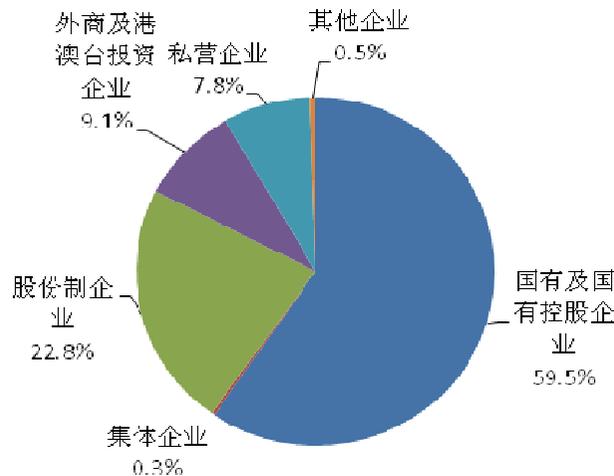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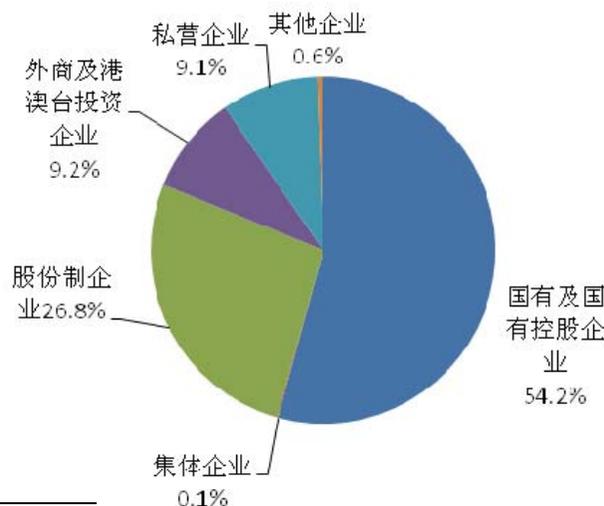


图 3 2011 年规模以上药品流通直报企业利润总额所有制结构分布



⁴指药品流通过行业统计直报系统中，销售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批发企业和销售额超过 2000 万元的零售企业。

5、配送结构

2011年，药品批发直报企业商品配送货值为4725亿元，其中，自有配送中心配送金额占86.1%，非自有配送中心配送金额占13.9%，自有配送中心配送金额同比增加6.5个百分点；药品批发直报企业物流费用为47亿元，其中，自主配送物流费用占81.8%，委托配送物流费用占18.2%，自主配送物流费用同比降低5.2个百分点。物流费用占三项费用（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总额的17.3%，占营业费用的29.3%，与去年费用占比基本持平。

药品流通企业在物流建设和信息化建设中的投入提升，自有配送中心数量增长幅度为11.7%，信息系统建设投入较上年增长34.8%，跨省集团公司收购重组活跃，信息系统整合投入加大，是企业信息化建设投入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

图4 2011年药品批发直报企业商品配送总额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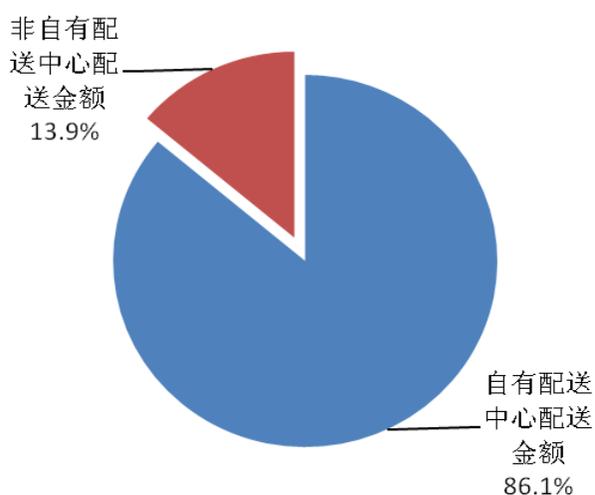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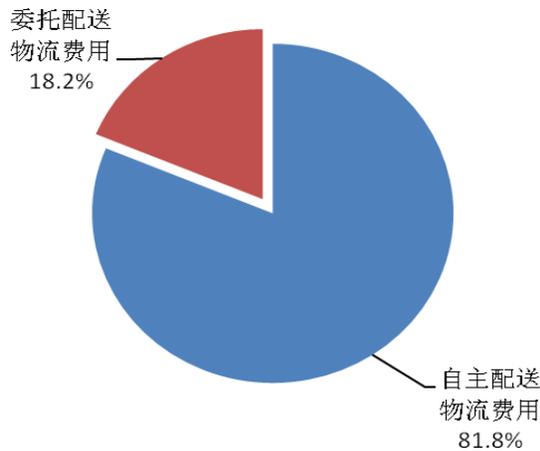


图 5 2011 年药品批发直报企业物流费用结构



6、对 GDP、税收和就业的贡献

2011 年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83919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203260 亿元⁵。药品流通行业销售总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 5.1%，占第三产业增加值的 4.6%，同比均增长 0.5 个百分点。

2011 年，药品流通直报企业纳税额 47.16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 36.02 亿元，占第三产业投资的 0.02%。全行业从业人数约为 470 万人。

二、药品流通行业发展的主要特点

（一）国家医改为行业较快发展提供了市场机遇

经过近三年的努力，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取得了重大阶段性成效。全民医保基本建立，全国城乡参保人数超过 13 亿人，覆盖率达到 95%以上。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大幅提升，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政府补助标准从 2008 年每人每年 80 元提高到 2011 年的 200 元。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实现全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显著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人次明显增加。国家医改释放了医疗需求，带动了药品需求的增长。

（二）市场集中度呈进一步上升趋势

2011 年，前 100 位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全国市场总规模的 73%⁶，比上年提高 3 个百分点。前 3 位集团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百强的

⁵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⁶2011 年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已剔除所含工业数据，故对 2010 年相关数据及比重进行修正，调整为可比同口径。

42.0%，其中：中国医药集团主营业务收入已率先突破千亿元大关，上海医药集团、华润医药控股双双规模超过 400 亿元。三大集团市场占有率快速提升，占百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同比提高了 7.6 个百分点；前 10 位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百强的 62.5%，同比提升 7.9 个百分点；前 20 位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百强的 74.2%，同比提高了 6.2 个百分点。前 20 位企业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成为全行业市场集中度提升的主要推动力。

从零售连锁前 100 位企业销售情况看，销售额 30 亿元以上的有 5 家、20 亿元以上的有 9 家，10 亿元以上的有 20 家。药品零售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前 5 位企业销售额占百强销售总额的 26%，同比增长 2 个百分点；前 10 位企业销售额占百强 44%，同比增长 3 个百分点；前 20 位销售额占百强的 61%，同比增长 3 个百分点。

2011 年行业结构调整提速，跨区域兼并重组方兴未艾，大企业向二三线城市和基层医疗市场扩张迅速，初步形成了以中国医药集团、上海医药集团、华润医药控股、九州通医药集团为代表的全国性药品流通企业集团。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医药有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已经初步确立了区域市场的领军地位。一批药品流通企业成功上市，借助产业政策和资本的力量，极大增强了竞争实力，进一步促进了行业集中度的提高。

（三）现代医药物流和延伸服务加速发展

在现代医药物流建设方面，全国性物流配送网络已经进入密集建设期。大中型药品流通企业在加快省级物流中心布局的同时，将重要节点放在了具有战略地位的地级市上，快捷、可及、安全供给的现代医药物流服务保障体系正在形成。

在现代物流信息化建设方面，一是全力推进数据编码的统一，实现商品编码和客户编码的唯一性；二是全力推进物流专业化管理模式，以及干线运输和专业冷链管理网络化建设；三是全力推进多仓协同运营和物流按动作计费考核等专业手段，在供应链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模块化方面

展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

在现代物流服务方面，部分药品流通企业主动提供供应链一体化解决方案，搭建与各供应链环节的互动平台。推进分销商内容管理系统（CMS）与医院信息系统（HIS）的前置对接，实现中心药库的自动补货和相对零库存管理。支持和参与医院药事管理现代化，以及药房自动化和院内物流延伸服务，提高了医院药品流转效率、降低了药品损耗和物流成本，使医院的药师可专注于药事服务。如中国医药集团、九州通医药集团与医疗机构合作的供应链管理实践，北京医药股份与北京天坛医院合作的物流服务延伸项目，天津太平医药公司与天津市红桥医院合作的医院物流系统（SPD）项目，都是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大胆探索医商合作的新服务模式。

（四）外资进入药品流通领域步伐加快

目前国外领先企业本土市场占有率已接近饱和，纷纷看好中国这个庞大的市场，希望从中找到新的增长机会。近年来，外资医药巨头在华投资也不再局限于制药工业，而是逐渐向产业链的其它环节渗透，从药品制造延伸到药品分销和零售终端等环节，如美国知名医疗保健服务商康德乐集团收购永裕医药（中国）公司，英国博姿集团也扩大在中国的投资。

（五）药品零售连锁经营有所发展，但仍面临较大困难

2011 年大型药品零售连锁企业通过收购、控股等方式在零售药店终端扩张规模，但零售连锁企业总体发展仍较为缓慢，年销售额均未突破 40 亿元。阻碍发展的主要原因：一是来源于医疗机构的处方少和医保定点药店少的局面仍未改善；二是医保覆盖面扩大、报销比例提高，更多的人到医院就诊开药，零售药店客流减少；三是一些地方相继下达“限售令”、“禁售令”，限制医保定点药店开展多元化经营。此外，零售药店还面临房租、人力、物流等经营成本快速上涨的压力。在多种因素的影响下，零售企业开始抱团结盟。截至 2011 年底，全国共成立了 14 家省级药店联盟，覆盖 17 个省份，参与的连锁企业数量达 549 家，涉及门店 17700 多个，年销售额达 282 亿元，成为药品零售业中规模最大的经济联盟体。

(六) 医疗机构拖欠药品批发企业货款问题突出

2011年，药品批发直报企业资产负债率高达74.1%。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对25个省市44家药品批发企业2011年应收账款情况开展典型调查的数据显示：药品批发企业对公立医疗机构的平均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131天，应收账款总额434.7亿元，占对公立医疗机构营业收入的36.3%。

医疗机构严重占压批发企业资金，不仅导致依靠银行贷款采购药品的批发企业承担着沉重的财务费用负担，而且严重影响了整个药品流通行业现金流状况，制约了流通效率的进一步提高(详见附录表7)。

三、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趋势预测

未来5年，全球药品市场将保持增长态势，市场规模预计年均增长8%左右，全球药品流通行业集中度和流通效率将继续提高。“十二五”时期是我国药品流通体制改革、结构调整、行业升级和转变流通方式的攻坚时期。在宏观经济平稳增长的环境下，随着国家医改推进和行业管理各项政策及标准的出台，药品流通行业将加快转型发展。

(一) 药品流通市场规模将继续扩大

2012年是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继续向纵深发展的一年。随着全民医保体系的进一步建立以及基本药物制度、基层运行机制建设和公立医院改革的推进，药品市场需求将出现结构性扩大。同时，按照医改“十二五”规划的要求，药品流通行业改革发展政策将陆续出台，行业主管部门也正在酝酿出台行业管理相关政策和标准。政策和标准的制定与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和促进行业发展。

(二) 行业结构调整步伐将进一步提速

按照《规划纲要》提出的目标，做强做大是药品流通行业发展的主题。行业内的重组将继续促进结构调整和集中度提高。各业态（批发、物流配送、零售连锁）要素资源的整合将加速推进。以上市公司为主体的大型企业集团间的竞争将更加激烈，从而进一步加快流通网络布局建设，促进区域市场经营品种结构的调整。中小药品流通企业或主动并入大型企业，共享大型企业的品牌资源；或采用联购分销、共同配送等方式结成合作联盟，

以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连锁药店的渠道控制力会得到增强，直营门店数量会相应增加，单体药店数量会相应减少，药店联盟将逐渐向规范化连锁药店方向发展，零售药店连锁率将进一步提升。

（三）行业服务模式与服务功能将不断创新升级

目前，行业内诸多企业还是以进销差价作为主要盈利来源，这一模式会受到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招标政策以及药品降价的挑战，行业毛利率会进一步压缩。因此药品分销企业必须有效控制费用，提高综合服务水平，不但要努力发展已有的增值服务业务（第三方物流、IT 创新等），进一步提高服务品质，扩大服务半径，还要探究国际经验，挖掘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的潜在需求，创新全方位的商业服务模式，向服务要效益，以应对行业整合、价格调控所带来的一系列冲击。

互联网药品电子商务呈快速发展态势。2010 年获得批准开展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的企业有 18 家，2011 年达 54 家⁷，服务范围包括：向个人消费者提供药品（B2C）、与其他企业进行药品交易（B2B）和第三方交易服务平台。预计今后一段时间，医药电子商务将是行业发展的热门话题。

21 世纪是医药产业快速发展的时代，药品流通企业将积极推进管理技术、信息技术、服务功能的升级与创新，探索与医疗机构合作延伸服务、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投资开办或并购医疗机构、在零售药店引入坐堂医生等方式，充分利用资源，提供专业化服务，开展多元化经营，建立品牌，提高竞争能力，创造企业核心价值。中国药品流通行业在高速发展的同时，将会进一步加快产业结构调整的进程，品牌化、规模化、专业化成为未来发展主要方向。

——摘自国家商务部药品流通统计直报系统

⁷数据来源：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商务部市场秩序司巡视员温再兴在“2012年中国零售连锁药店年度大会”上的讲话

(2012年6月27日)

各位领导、各位嘉宾：

大家上午好，很高兴参加“2012年中国零售连锁药店年度大会”。这次大会的召开，对于进一步推进药品零售企业转型发展，提升零售连锁药店的经营创新水平具有积极意义。在此，我谨代表商务部市场秩序司对本次大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并借此机会，向所有关心、支持我部行业管理工作的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和广大企业的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下面，我结合商务部药品流通行业管理工作，就行业一年来发展的总体情况进行分析回顾，介绍落实国家医改和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和办法，并对如何促进零售连锁药店发展谈几点意见。

一、行业落实“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取得的主要进展。

2011年以来，在《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年）》引导下，药品流通行业积极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型升级，企业兼并重组提速，市场集中度、流通效率和管理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升，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进入一个崭新的阶段。

（一）2011年药品流通市场需求活跃，行业购销稳步增长。

全年药品流通行业销售总值达到9426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23%。其中，药品零售市场销售规模达1885亿元，增幅稳定在20%左右。2011年全国药品流通直报企业（760多家）主营业务收入为6568亿元，同比增长23%；实现利润总额152亿元，同比增长17%；平均毛利率7.2%，同比下降0.4个百分点；平均利润率2.2%，与上年持平（平均净利润率为1.6%，同比下降0.3个百分点）；平均费用率为5.3%，同比下降0.2个百分点。

（二）市场集中度呈进一步上升趋势。

2011年，前100位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全国市场总规模的73%，比上年提高3个百分点。前3位集团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百强的42.0%，其中：中国医药集团主营业务收入已率先突破千亿元大关，上海医药集团、华润医药控股双双规模超过400亿元。三大集团市场占有率快速提升，占

百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同比提高了 7.6 个百分点。

从零售连锁前 100 位企业销售情况看，销售额 30 亿元以上的有 5 家、20 亿元以上的有 9 家，10 亿元以上的有 20 家。一批药品流通企业成功上市，借助产业政策和资本的力量，极大增强了竞争实力，进一步促进了行业集中度的提高。

（三）现代医药物流和延伸服务加速发展。

在现代医药物流建设方面，全国性物流配送网络已经进入密集建设期。大中型药品流通企业在加快省级物流中心布局的同时，将重要节点放在了具有战略地位的地级市上，快捷、可及、安全供给的现代医药物流服务保障体系正在形成。在现代物流服务方面，部分药品流通企业主动提供供应链一体化解决方案，搭建与各供应链环节的互动平台。如中国医药集团、九州通医药集团与医疗机构合作的供应链管理实践，北京医药股份与北京天坛医院合作的物流服务延伸项目，天津太平医药公司与天津市红桥医院合作的医院物流系统（SPD）项目，都是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大胆探索医商合作的新服务模式。

（四）外资进入药品流通领域步伐加快。

目前国外领先企业本土市场占有率已接近饱和，纷纷看好中国这个庞大的市场，希望从中找到新的增长机会。近年来，外资医药巨头在华投资也不再局限于制药工业，而是逐渐向产业链的其它环节渗透，从药品制造延伸到药品分销和零售终端等环节，如美国知名医疗保健服务商康德乐集团收购永裕医药（中国）公司，英国博姿集团也扩大在中国的投资。

（五）行业管理各项工作开始步入正轨。

各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按照规划纲要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了行业布局规划，严格了经营企业准入审批。“十二五”规划纲要的配套措施和办法在陆续制定实施，行业管理基础建设取得积极进展，一是建立了行业统计制度，编印了 2010 年度、2011 年度《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每季度还出统计报表，直报业务信息企业达 700 多家。二是加强了行业标准建设，委托行业协会组织的《药品批发企业物流服务能力评估指标》、《零售药店经营服务规范》等 8 个标准已起草完成，正报送相关部门审核。三是制定了行业人才培养方案，开展了多期中高级职业经理人和药学技术人员培训。

四是开始了中药材市场体系建设有关工作。建立了中药材重点品种流通分析系统，近期发布了《2011 年部分中药材重点品种流通分析报告》；与食品药品监管局和中医药局共同指导四川省开展中药材流通追溯体系建设试点。五是启动了“医药物流服务延伸示范工程”，召开了推广现场会，引导批发企业向新型流通服务业转型。六是积极参与国务院医改领导小组的工作，在相关医改文件的制定中，反映行业企业的情况和诉求，努力为行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此外，大多数地方机构编制部门已发文明确了当地商务部门的药品流通行业管理职能，有 10 多个省份行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已经制定出台。

综观一年来行业改革发展的情况，药品流通行业“十二五”规划纲要的发布，起到了积极的引领作用，药品流通行业的面貌开始发生改观，发展方向逐步清晰，行业凝聚力得到增强，行业管理工作和改革发展都取得了可喜成绩。如果我们继续保持这种奋发进取和团结拼搏的精神状态，我相信，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的各项目标一定能够实现。

二、落实国家医改和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的主要措施。

2012 年初以来，国务院先后颁布了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和医改“十二五”规划，以及县级公立医院改革指导意见，对今后几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做出新的部署。其中，对药品流通行业改革和发展也提出了明确要求，对于促进药品流通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我部认真学习领会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行业管理工作研究落实相关文件要求的措施和办法。

（一）深化药品流通行业改革，加快结构调整，重构药品流通秩序。国家“十二五”医改规划中提出，在统筹推进相关领域改革中，要推进药品生产流通领域改革。重构药品流通秩序，最重要的任务就是要解决行业长期存在的集中度低、布局不够合理、流通秩序混乱等问题，按照行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的目标，到 2015 年，形成 1—3 家年销售额过千亿的全国性大型医药商业集团，20 家年销售额过百亿的区域性药品流通企业；药品批发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批发总额 85%以上。现在有的指标已经部分实现，如首家超千亿的大型药品流通企业已诞生，药品批发百强企业销售额占比有所提升，但整个行业的集中度仍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主要是药品经营企业的数量仍然居高不下，如新版 GSP 标准发布后是否会有改观，还有待今后观察。所以我们要采取措施继续促进药品流通企业跨地区、跨所有制的收购兼并和联合重组，鼓励有一定实力的企业做大做强。我们已指导行业协会制定了《药品批发企业物流服务能力评估指标》，并将制定相应的实施管理办法，预计下半年发布。通过这个行业标准和成立有公信力的评委会，对药品批发企业物流服务能力的级别进行评定，并进行公示和通报给相关部门，供他们在行业准入审批、药品招标采购配送等方面参考评定结果。这样，一些不具备从事药品流通业务资质的企业就有可能被淘汰出局。此外，商务部门将从建立行规行约、加强行业自律，建立诚信体系等方面入手，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严厉打击挂靠经营、过票经营、买卖税票、行贿受贿等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规范流通秩序。

（二）大力发展医药现代物流，提高农村和边远地区药品配送能力。这是国家医改“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的要求，目前，商务部已启动了“医药物流服务延伸示范工程”，召开了推广现场会，部分批发企业正在向新型流通服务业转型。下一步要采取多种方式大力宣传推广，并将制定出台医药物流、中药材流通、连锁经营等方面的行业标准。此外，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支持医药物流发展的政策，以及推进“放心药”服务体系工程建设，进一步提升药品流通物流能力和基层药品配送的能力，提高药品流通效率。

（三）强化药品流通过程质量保障，建立中药材流通追溯体系。目前，生产销售假药的问题依然比较突出，包括个别零售药店也有卖假药的，群众用药安全得不到有效保障。特别是中药材掺假售假的问题，用媒体的话送到了触目惊心的地步，如持续下去将毁了整个中药事业。为此，在严厉打击假药的同时，要从制度建设上筑起防范制假售假的防线。国家“十二五”药品安全规划中明确提出，要探索建立中药材流通追溯体系。去年以来，商务部会同国家食药监局和中医药管理局推动在四川省开展中药材流通追溯试点建设，近期，我们将与财政部等部门在总结试点成功经验的基础上，首批选择全国最大的四个中药材专业市场，通过财政资金支持开展中药材流通追溯体系建设试点，今后将扩大覆盖至全国。追溯体系是运用信息技术实现中药材从产地、市场流通和使用各环节交易凭证的电子化，形成中药材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责任可追究的质量安全追溯链条，

这对于强化流通环节质量安全把关能力，从源头上提升中药材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中医药事业健康发展具有重大意义，是重大的民生工程。

（四）加快人才队伍建设，适应医改和行业发展的新形势。

国家“十二五”药品安全规划和医改规划中明确提出，鼓励零售药店发展，到“十二五”期末，所有零售药店法人或主要管理者必须具备执业药师资格，所有零售药店和医院药房营业时有执业药师指导合理用药。并强调指出，逾期达不到要求的，取消售药资格。这是对零售药店的刚性要求，这些措施将有利于保障药品质量安全，同时，也可为零售药店未来承接更多的药事服务打好基础。目前我国零售药店执业药师和药学技术服务人员的配备严重缺乏。为加快推进医药流通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医药流通行业整体素质和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商务部已经制定了《药品流通行业“十二五”人才培养方案》。根据《培训方案》，“十二五”期间全国将培训4万多名中高级职业经理人、执业药师、药学技术服务人员及其他重点岗位人员，目前正在全国各地遴选培训基地，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教材、统一考试、统一发证的原则，推进全行业培训，并建立行业人才数据库。此外，今年还将指导中国医药教育协会，中国医药商业协会举办全国医药行业特有职业技能和岗位技能大赛活动。我们希望广大企业积极响应和动员员工踊跃参与各项培训和竞赛活动。

三、关于促进零售药店健康发展的几点看法。

（一）零售药店发展依然没有摆脱困境。按照药品流通“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的发展目标，到“十二五”末，药品零售连锁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零售企业销售总额60%以上；连锁药店占全部零售门店的比重提高到2/3以上。规划纲要发布以来，零售连锁药店获得了一定的发展，管理和信息化水平有所提高，经营服务模式不断创新，多元化经营初见成效，一批区域性龙头企业在发展壮大。国药控股国大药房、重庆桐君阁大药房等大型医药零售连锁品牌通过收购、控股等方式在零售药店终端扩张规模，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绩。但总的来说，发展状况不尽人意，本地区药店整合和跨区域发展连锁均进展缓慢，前五位零售连锁企业销售比上年增长12.6%；前十位、前二十位的增幅分别为10.4%、7.4%，都远低于行业增幅，而且销售总额都未能突破40亿元。

药品零售企业发展缓慢的主要原因，从外部环境看，前期新医改政策中没有将社会零售药店纳入通盘考虑，定点医保药店少，药店得不到医生处方，有关部门出台“限售令”“禁售令”，限制医保定点药店开展多元化经营等老问题依然存在，没有得到有效改善。特别是药店的租赁成本、人工成本持续上升，给经营带来极大压力，不少药店陷入困境。从内部原因看，大批单体零售药店先天不足，资金、人才、药事服务能力等基础薄弱，抗风险能力低，维持惨淡经营。一些零售连锁药店经营者视野和思维狭窄，缺乏开拓创新能力，经营理念和营销模式陈旧，管理人才和执业药师严重不足。在多重因素的影响下，一些零售企业开始抱团结盟。截至 2011 年底，共成立了 14 家省级药店联盟，覆盖 17 个省市，参与的连锁企业数量达 549 家，涉及门店 17700 多家。另外，有关协会还成立了单体药店分会，这些都是积极的行动，有利于零售药店整合资源、同舟共济，度过难关，促进兼并重组，但由于药店联盟只是松散的联合体，对药品零售业整体发展难以起到较大的推进作用。

（二）促进零售药店发展的几个利好消息。一是国家“十二五”药品安全规划和医改规划已经开始肯定零售药店在医疗卫生体制中的地位，重视发挥其功能和作用，如明确提出鼓励零售药店发展，鼓励零售药店提供中医坐堂诊疗服务等措施。二是 2012 年 6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意见》，提出改革“以药补医”机制，鼓励探索医药分开的多种形式。取消药品加成政策，将试点县级医院补偿由服务收费、药品加成收入和政府补助三个渠道改为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两个渠道。今年将有 300 个县级医院进入第一批改革试点。这是重大的改革突破，意味着今后县级医院以及其他大医院将逐步实现药品零差率销售，短期内将对零售药店带来较大的冲击，更多患者会选择到医院看病。但从长远看，医院保留不能盈利的门诊药房的积极性将会逐步减弱，增加了医药分业的可能性。三是目前国务院医改办正牵头草拟加快药品流通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我们将积极反映行业的诉求，争取更多有利于行业发展，特别是零售药店发展的政策措施，争取尽快出台。

上述情况说明，药品流通行业的改革发展正逐步与医改同步，今后相关政策的出台将会更多考虑药品流通行业的发展实际。商务部作为行业主管部

门，我们将不遗余力、一如既往地行业的改革发展鼓与呼，努力创造有利于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良好的外部环境。

（三）零售连锁药店要抓住机遇加快发展。在医改不断深化的新形势下，零售连锁药店的发展仍然面临不少不确定因素和困难，我们要有充分的思想准备，但我们认为机遇大于挑战。第一，医改为整个药品流通行业较快发展提供了市场机遇。全国城乡参保人数超过 13 亿人，覆盖率达到 95%以上。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政府补助标准从 2008 年每人每年 80 元提高到 2011 年的 200 元。医疗需求的扩大，带动了药品需求的增长。第二，前面谈到新出台的政策鼓励零售药店发展，零售药店的市场占有率将逐步提高。第三，一大批零售连锁药店发展的基本动力——自身的资本积累已完成。良性循环所积累的资本为连锁药店的运作提供了雄厚的资金保障。各种基金和风投开始关注连锁药店版块，有一些大型连锁药店公司正积极筹备上市，据了解，有的已经通过证监会审核。

零售连锁药店如何面对挑战，顺应形势，抓住机遇，加快转型发展，我已在之前的一些会议、论坛上谈过一些看法。业内许多企业家和专家在一线工作，他们都有很多真知灼见，本次大会围绕探讨新版 GSP 修订和医保改革对行业影响，连锁药店如何多元化发展、加快品牌建设，拓展农村药店、发展网上药店等主题，有不少精彩的演讲，将给大家以启迪。从行业管理部门的角度来看，我认为，零售连锁药店要想顺利健康发展离不开政策的支持，如何改善行业生存发展的外部环境，解决体制机制性问题是当务之急。从行业内部看，我认为当前最重要的是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加大行业改革力度，加快结构调整的步伐，在不断破解难题的改革中求生存，求发展。特别是要苦练内功，提升行业整体素质，包括企业的发展战略策划能力、经营者的企业管理能力、药店的药学服务能力等等。因为随着医改的不断深化，形势发展日新月异，瞬息万变，也许将给零售连锁药店的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机会，而大家有可能从思想、资源到人才队伍都没有做好充分的准备。

为进一步促进药品连锁经营发展，商务部下一步拟采取以下措施：第一，按照医改文件和行业发展规划纲要的精神，继续参与推动“四个分开”，借鉴国际经验，积极探索“医药分开”的有效实现途径，充分发挥社会零

售药店的作用，支持有实力的规范的零售连锁药店与基层医疗机构和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单位开展合作，承接医疗机构门诊药房的药事服务。今年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试点提供了很好的机遇，有条件的零售连锁企业要积极行动，争取合作参与的机会。目前各地已有不少医药分开的探索和成功实践，有的由药房托管、院店合作逐步走向彻底的医药分开，还有一些零售连锁企业响应社会资本办医的号召，或举办社区医疗机构，或开办中医馆，下一步我们将调研相关的典型经验，适时召开现场会推广。第二、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促进解决医院处方外流、取消对药店经营的各种限令等问题。第三，尽快出台《零售药店经营服务规范》行业标准和相关的管理办法，对零售药店进行等级评定，并通报有关部门，并在此基础上，研究扩大医保定点药店的范围，支持获得相应等级、经营规范的连锁药店优先获得医保定点药店资格。同时，促进建立药店与医保部门的联网结算系统，规范药店医保刷卡行为。第四、规范扶持网上药店发展，目前我们正会同国家药监局指导中国网络电视台筹办网上药店展览，集中展示已获得网上售药资质的企业，让百姓放心网购。

同志们，近两三年来，药品流通行业改革发展越来越受到社会公众和媒体的广泛关注，各种展会、论坛、协会活动异常活跃，各种思想交锋碰撞、理论探索、经营模式变革和实践、海外交流构成了行业发展的交响曲，思想的大解放必将带来行业发展的丰收，我相信在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和广大企业的共同努力下，药品流通行业的明天会更加美好。

最后，预祝大会圆满成功！谢谢大家！